

冯办〔2022〕48号

冯瓴镇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企业、镇直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3月31日全国、省、市、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推进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十五条硬措施”，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根据《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霍安〔2022〕7号）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按要求实施。

一、工作安排

大检查开展时间：即日起至今年年底。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在全面检查的基础上，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任务清单，重点加强对瓶装燃气、危险化学品、消防、食品安全、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的检查。突出学校、卫生院、养老院、商业和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突出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一）非煤矿山。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砂资源行为，督促淝河龚岗、柳台砂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由周福全同志牵头负责，派出所、应急所、龚岗村、柳台村配合）。

（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加强对易燃易爆的液体化学品、液化气体等储存和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严禁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严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危险化学品。同时，重点检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零售企业、专业仓储企业，现场安全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防火灾、防静电、防爆炸、防泄露、防超温超压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的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发生。（由朱道兵同志牵头负责，孟集市监所、派出所、应急所、交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

（三）道路交通安全。认真排查道路交通、农机、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加强检查工作和宣传工作，及时纠正违章驾驶、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要采取有力措施，对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对广大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控。禁止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摩托车等非法载客行为。（由胡中环、余世彬同志牵头负责，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应急所配合）

（四）建筑施工。检查工程的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现场脚手架、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高边坡、物料提升机及塔吊等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劳动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执行情况；施工现场起重、吊装设备及机具的安全检测检验合格情况，以及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安装、拆除方案的制订及使用情况。（由王振铎同志、孟集城建所牵头负责，应急所、派出所及业主单位配合）

（五）渡口和农民生产自用船。重点检查各类船舶的消防、救生等安全设备的配备、保养情况，渡船渡工的学习培训及安全操作规程。（由余世彬、胡中环同志牵头负责，水产站、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应急所配合）

（六）消防安全。重点加强对商场、市场、饭店、“三合一”、“多合一”的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和整治，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各类人员密集场所要坚决停产停业整改。举办各类大型聚集活动的，要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由朱道兵同志牵头负责，孟集城建所、派出所、应急所配合）

（七）森林防火。明确划分东山洼林场所在地的三赵郢村、新仓村防火责任地段，落实人员实行包干，明确责任，增派巡查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从严打击火灾肇事者。利用广播、宣传栏、标语等形式搞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由孟集林业站、余世彬同志牵头负责，三赵郢、新仓村委会、派出所配合）

（八）燃气安全。加强对燃气企业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充装及使用过期液化气钢瓶行为。督促餐饮饭店等使用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及时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由朱道兵同志牵头负责，孟集市监所、交通综合服务中心、派出所、应急所配合）

（九）供电、供水。重点检查供电、供水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安全和生产台账管理、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督促各村及时清理供电线路附近的竹木，杜绝在因雷雨大风天气而引发停电、触电事故。（由朱道兵同志、供电所负责牵头，派出所、应急所、各村委会配合）

（十）教育。主要抓好学校的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学校危房安全整治情况；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和宣传；校车安全管理情况；食堂食品安全和用气用电检查；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宿舍等人员集中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用电及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化学实验物品的安全管理情况；制定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开展应急逃生、避险演练，提高师生自防自救和互救的能力的情况。（由何德莉同志、中心校牵头负责，派出所、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应急所配合）

二、责任分工

在冯瓴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部署下，大检查按照“分级属地、条块结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分工负责。

（一）各村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镇直各有关部门对所属行业领域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检查督查；

（三）各企事业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负总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冯瓴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镇长方国栋任组长，分管副镇长朱道兵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镇直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领域管理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村支部书记任成员的大检查领导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镇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完善制度。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大检察”活动考核办法，制定活动指导、督导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要有活动督导、考核、奖惩措施。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督导组，指导推动镇直各单位、中小学、村委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活动。

（三）加强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励正面宣传为主，要协调有关主流媒体加大对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和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严肃追究企业和各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严惩。

冯瓴镇党委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